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 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 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托管协议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上述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 1、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 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

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
分前	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	"《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有关法律法规。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137 (121)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		增加:
分释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
义		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
		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
		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
		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
		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
		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
		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分基	五、「八八八八五日八八五日八八二	增加:
金份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申购		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
与赎回		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
3/10		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
		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
		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
	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	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
	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	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	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
	加兵体比例件光拍券优势 1, 不归八至 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	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具
	要的手续费。	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 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增加:

- 7、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 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 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

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

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 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 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 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 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 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 基金的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 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 投资 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的 5%。 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 增加: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干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 款项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 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 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 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 除上述第 (2) 、(9) 、(13) 、(14) 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 项之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 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 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 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 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 定。 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

第十三

基金资

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产估值		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 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一致的:
第十八 部 金 息 信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 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